花蓮縣辦理「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原稱課稅減授課鐘點費) 常見錯誤樣態一覽表\_104.4.28參考資料

| 編號 | 錯誤樣態類別 | 錯誤樣態說明 | 可能造成錯誤 | 建議做法 |
| --- | --- | --- | --- | --- |
| 1 | 鐘點費延遲核發時間衍生問題。 | 以教育部補助款尚未入帳為由，延遲發給代理代課教師薪資。 | 代課教師經費為其主要收入，延遲發放造成困擾。 | 1.建議學校應優先準時核發代理代課教師薪資，請與校內會計單位研商，以可行方式先行墊付，俟補助款入帳後再行辦理科目轉正。2.其他鐘點費(專任教師超鐘點等)可能延遲發放者，請事先知會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避免造成誤解。 |
| 2 | 公假派代重複發給超鐘點費。 | 教師因公假派代，代課教師已支領該節代課費，原教師又重複溢領超鐘點費。 | 教師溢領鐘點費。 | 1.教師因公假派代已無超時授課事實，不應溢領超鐘點費。2.因公假派代衍生之代課費，超鐘點部分仍應由補助款支付，原基本授課節數才是由校內代課費支付。3.當日可派代節數應以固定週課表為準，不宜臨時調課(誠信問題)。 |
| 3 | 放假日誤扣教師超鐘點費 | 專任教師以超鐘點教授減授節數，因學校做課表設定，遇放假日，以為無授課事實而予以扣除。 | 減發鐘點費，造成賸餘款增多。 | 1.依教育部103年1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32395號函釋，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之支給規定：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者，亦同。但**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2.代理代課教師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惟本縣代理代課教師**起聘日**皆晚於8月1日，**非屬**『整學期聘任者』 (8月1日起聘)，**故本縣代理代課教師使用本計畫鐘點費依規定皆需以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
| 4 | 重複申請鐘點費補助 | 除教育部課稅配套措施(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外，同時申請「國小2688」、「本土語言」、「國小充實行政人力」等經費補助，造成教師可授課節數(基本鐘點)不足，無法正常核銷減授課鐘點費。 | 1.部分學校未依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說明程序報備核准，不當降低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國中18節(國文16)、國小20節)。2.核定之減授課鐘點費(依員額人數估算)賸餘過多，造成執行率不佳。 | 1.學校擬定各學年課程計畫後(7-8月間)，應精算全校授課總節數，扣除全校教師基本授課總節數後，才是可(需)爭取補助的鐘點節數(並請優先使用本案教育部或其他中央補助經費)。2.若有特殊狀況教師兼行政(指人事、出納等未配置職員狀況，原屬各處室組行政業務不宜作為教師申請降低基本授課節數理由)，應依「本縣國民中國及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說明程序報備」程序(請至少於8月10日前函報)於開學前核准，始可降低基本授課節數。3.學校甄聘代理代課教師時，應於甄聘簡章說明那些課是由「教育部調整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補助，核算每月薪資時亦應說明清楚。 |
| 5 | 教師請(長)假誤由校內代課費預算支付。 | 教師請(長)假，所有課務(含部分導師費)均申請校內代課費預算支付。 | 減發鐘點費(含部分導師費)，造成本案賸餘款增多。 | 1.若因教師個人請假或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等因素，該節超鐘點費(含1/3導師費)仍應發給實際授課或帶領該班學生活動者。2.教師請長假之代課費用(使用縣預算)應以基本授課節數及相關兼任職務經費為主。可由補助款支付者，應優先使用補助款，以撙節縣內預算。 |
| 6 | 漏算部分教師鐘點費(特別是他校代聘或占缺者) | 1.誤以為每位教師只有2節超鐘點可以用本案經費。2.每月造冊時漏算部分教師鐘點費，或以一般兼課費核支。 | 1.校內兼代課費預算不夠用，本案賸餘款反而增多。2.期末核結時才發現經費不夠。 | 1.建議期初先以總量(全校授課總節數－全校教師基本授課總節數)估算多少課務需另以鐘點費支付，再依各項補助來源分別抓應核銷節數，最後再調配那些教師超鐘點或兼代課鐘點使用本案經費。2.他校代聘或占缺者，請雙方協調由其中一校處理鐘點費之核銷。 |
| 7 | 漏算代理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 部分學校將代理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用以人事費用支付。 | 造成校內人事費用不足，而本案經費賸餘增多。 | 本案已預留代理代課衍生之其他費用，凡依教師減授課(每名2節或4節)遺留之課務，相關費用仍應由本案支付，以撙節縣內預算。 |

※以上僅供參考，請務必詳讀各補助案相關公文說明，俾免混淆。大家辛苦了，謝謝！